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1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文林LY VAN LAM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補正債務人之居留證影本或其他未出境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㈢補正債權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郵件等影本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